

國立清華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97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9月11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校長核定
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
108年12月27日108學年度第1次清華學院院務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，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，依據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專、兼任通識教育教師。開授通識課程至少六學期。曾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之教師不得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敦聘校內外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，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之。
- 第四條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之遴選，依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」及時程辦理。候選人人選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由通識教育中心推薦。
 - 二、由各學院推薦。
 - 三、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參酌候選人人選之課程大綱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、成績評量分佈及其他相關資料決定之，並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。通識中心協助受推薦人依教育部報名作業規定繳交相關資料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